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强先生、独立董事梅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现公司已全面复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0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人出席;  
(2)出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授权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授权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2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02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者办公室。来信信封:湖南省益阳市长沙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

的时间为准。  
五、参会及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既可以通过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软件。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规则  
1、投票时,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或专业执印(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  
的时间为准。  
五、参会及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既可以通过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软件。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规则  
1、投票时,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或专业执印(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或专业执印(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湖信达投资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兴湖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华友衢州15.68%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在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续:  
2、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华友衢州自评估值基准日至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友钴业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华友钴业可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华友钴业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仍可通过自筹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华友钴业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

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华友钴业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品种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次购买产品为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属于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1,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24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47,042.20	16,918.23	35.96%
合计	47,042.20	16,918.23	35.9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	21,500	—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1、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年化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小于5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8%;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9%;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82%。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信托;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协议编号:HP20200214  
(4)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计算天数:90天  
(6)收益起计日:2020年02月14日  
(7)到期日:2020年05月14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3.69%;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小于5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9%;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0)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受托方一次性支付。  
(11)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费(或产品管理费、资金运用管理费、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项下的其他费用或税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方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8月	2019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39.16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期兑付、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履行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

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53.39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0.00	/	21,500.00
合计			123,500.00	102,000.00	970.59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合计						25,500.00

备注:  
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债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债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桐昆控股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0年2月13日	2023年1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60	2.16	投融资需要
合计		40,000,000						8.60	2.16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桐昆控股	464,908,884	25.16	81,000,000	26.03	6,550,000	26.03	6.55	0	0	0	0	
盛隆投资	225,207,402	12.19	19,900,000	17.32	2,110,000	17.32	2.11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5.77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43.12	100,000,000	20.08	8,660,000	20.08	8.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为满足控股股东投融资需要。  
2、还款能力及安排:桐昆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桐昆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桐昆转债  
2020年2月15日